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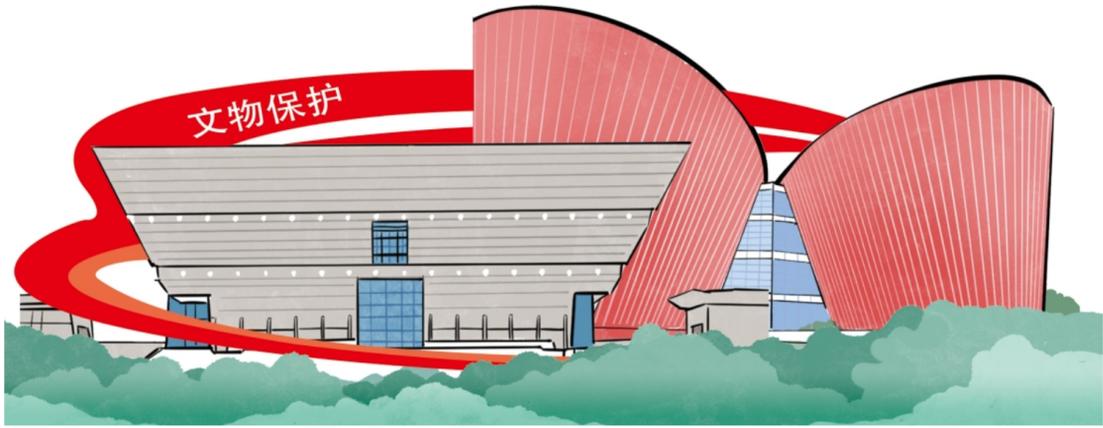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施行 以法治之力守护“地上文物看山西”金字招牌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山西作为文物大省，文物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在壮大文化旅游、建设文化强省、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6月3日至4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凸显了以法治之力守护“地上文物看山西”的金字招牌，充分彰显了山西作为文物大省的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为有效破解“保护与发展”难题提供了山西方案。

作为全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以来第一部省级地方性配套法规，《条例》有哪些值得关注之处?《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文物资源优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将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纳入旅游线路，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利用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组织开展实地教学、主题教育、研学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推动文物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的传承和传播，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课程，培养文物专业人才。

此外，《条例》还特别将科技赋能助力文物保护体现在这一专章中——“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物资源大数据平台，推进文物数据资源互通、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多元化展示利用，创新数字信息技术在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体现了山西省文物保护工作与数字化时代的接轨创新，成为转型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为“让文物活起来”制订专章

《条例》将对文物的“研究和利用”制订专章，全方位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文物创新发展工作的合理路径。

“专章的设置，是希望更好地以法治助力‘让文物活起来’，以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当代价值和社会效益，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阎晓表示。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开展文化遗址以及相关文物史料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的研究、编纂、出版、制作文化知识读本、理论书籍、影视作品。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石质、土质、木质、泥质、金属等文物的保护和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应当支持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活动。

《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文物资源优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将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纳入旅游线路，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利用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组织开展实地教学、主题教育、研学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推动文物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的传承和传播，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课程，培养文物专业人才。

此外，《条例》还特别将科技赋能助力文物保护体现在这一专章中——“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物资源大数据平台，推进文物数据资源互通、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多元化展示利用，创新数字信息技术在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体现了山西省文物保护工作与数字化时代的接轨创新，成为转型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创新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升级版

2017年3月11日，山西省政府印发《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文明守望工程”成为中国首个以省级官方为主导的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程。

该工程旨在进一步动员和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企业家、社会热心人士、当地居民等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文物修缮、捐赠、看护巡查、展示利用、文化创意、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成果共享”的文物保护新格局，真正让文物“活”起来。

记者注意到，本次《条例》中专门提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引导、购买服务、表彰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其方式包括：建立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作为展览馆、美术馆或者其他展示场所;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具有商业功能的近现代建筑等，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服务场所;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此外，《条例》还对于社会力量的参与进行专门的保护：“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文物保护，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对文物保护事业公益性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集资、出资等方式设立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山西文物保护事业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王振华表示，“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通过《条例》我们要让更多领导干部、社会力量、群众了解文物、认识文物、保护文物，形成全社会齐发力的文物保护新局面。”

据介绍，山西省文物局将在原有“文明守望工程”的基础上，创新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升级版，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负面清单，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文博领域的有效途径，推进全省文物保护志愿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认养认捐、捐赠、志愿服务、文创开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

漫画/高岳

购买“3C认证”贴纸过安检，是否违法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婵娟

近日，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反映，自己带的充电宝不允许带上飞机，网友分享的现场图片显示，旅客成筐的充电宝在机场被拦下，“没有3C标志的都上不了飞机”。6月26日，为切实保障航空运行安全，民航局发布紧急通知，自6月28日起禁止旅客携带没有3C标志、3C标志不清晰、被召回型号或批次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

然而，有网友发现，有购物平台上商家在售卖3C认证标志贴纸，相关截图显示，只需要几元钱，就能买到上千张贴纸。有媒体记者随机联系了多家店铺，询问是否可以贴在充电宝上，均得到了客服肯定的回答。随后，《法治日报》记者以“3C贴纸”为关键词，再次在网购平台检索，发现相关商品已全部下架。

此事引发网友广泛关注。不少网友对商家售卖3C认证贴纸的行为表示谴责，认为这是公然违法行为。还有网友担心，若有人将这些假贴纸贴在充电宝上带上飞机，可能会因充电宝不合格而引发安全事故，威胁航空安全和乘客生命财产安全。那么，售卖3C认证标志贴纸的商家，可能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消费者购买此类贴纸并贴在未认证产品上，是否违法?《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法?该行为可能面临哪些法律责任?如果因使用贴有此类伪造3C认证标志贴纸的产品，导致了安全事故，责任如何划分?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权益合伙人吴学联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售卖3C认证标志贴纸的商家，涉嫌违反哪些法律?可能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答:3C认证标志必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授权给获证企业，仅限于对应认证产品，是严禁私自制作、买卖或转让的。购物平台上销售的3C贴纸多为无资质厂商仿制，商家常以“装饰贴纸”为名规避审核，或盗用其他产品证书编号上架，该行为构成伪造认证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问:消费者购买此类贴纸并贴在未认证产品上，是否构成违法?该行为可能面临哪些法律责任?

答:消费者购买商家伪造的3C认证标志并自行

贴在未获认证产品上的行为，其法律风险主要取决于具体使用场景和行为目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若消费者仅购买贴纸用于个人使用而未对外销售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销售伪劣产品”或“非法经营”行为，但3C认证作为国家强制性认证，消费者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冒用认证标志，若被相关部门查处，可能会面临责令整改、没收产品、罚款等处罚。如果消费者故意使用假认证通过安检等，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若存在安全隐患并引发事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问:电商平台对商家售卖3C认证标志贴纸的行为未及时监管，平台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如购物平台经营者未核验商家资质，未定期核验更新，或未及时处理违法行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可能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商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法院对执行异议不立案检察院有权监督

□ 杜永清 高凡

在民事案件的执行环节，执行异议程序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执行效率、促进执行程序规范化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司法实践中，当法院接收执行异议后不立案，或受理后超期未作出异议裁定，易使当事人陷入困境。此时，检察院的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它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更关乎司法公正的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法院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

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有观点认为，如果异议人不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异议，就不符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受理条件，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这种观点存在片面性，如果法院对执行异议不立案，同级检察院有权监督。

检察院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相关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为检察院的监督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执行异议立案属于民事执行活动的组

成部分，检察院对此监督是法定职权。

从司法内外监督体系的完整性来看，上一级法院的监督与检察院的监督各有侧重，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公正司法。上一级法院基于法院系统内部层级关系的监督，主要是为了法院系统内部规范执行行为，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而检察院作为专门从事法律监督的外部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视角更具全面性。内外两种监督方式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方位监督。若仅因未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异议，就否定检察院的监督受理，无疑破坏了这一完整的监督体系，使当事人失去了重要的救济途径。“可以”而非“应当”，意味着当事人有救济途径的选择权，而非排除检察院依法监督的权力。

法律监督的目的不在于保障当事人在民事执行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确保执行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当执行法院出现《异议复议规定》第三条所述的不当行为时，就侵害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此时，若严格限制检察院的受理，与通过外部监督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初衷相悖。检察院的监督并非与上一级法院的监督相冲突，而是在当事人没有通过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异议时，提供的另一种救济途径。因此，异议人不选择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异议，检察院依法审查，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有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法院的不当行为，维护司法公正。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七月新规

进入七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勘查等支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不服可以申请再次鉴定、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一起来看看哪些内容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勘查等支持力度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7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升级;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鼓励平台接入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公布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将自7月15日起施行。其中明确，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后，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对初次鉴定不服可以申请再次鉴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初次鉴定和再次鉴定，对初次鉴定不服可以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为最终结论。办法强调，要加强便民服务，减少不必要材料，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压缩鉴定时限，将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

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将自7月15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辖，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规定还明确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可以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并明确了具体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等。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办法明确，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自7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收费标准由每份20元降低至9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收费标准由每份2元降低至1元。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通过柜台查询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标准由10元降低至5元。